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权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严格遵守维也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出售控股子公司 SANY Europe GmbH 所持有的帕尔菲格股票不超过 150 万股（含授权期内帕尔菲格因送股、转股派生出的新增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授权出售股票资产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许定波

唐 涯

马光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